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海外監管公告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付息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以「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付息公告」為題刊登之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于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張永超先生、竇波先生及王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2722（H股）　　股票简称：重庆机电

债券代码：136741　　债券简称：16重机债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30日支付自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根据《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重机债（136741）。

3、发行人：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01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2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2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8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级。

11、担保及担保方式：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28%。每手“16重机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2.8元（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27日；

2、兑息日为2019年9月30日（因2019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9年9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重机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6重机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4.2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

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重机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2.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联系人：赵白容

联系电话：023-63075728

2、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人：王兴川、童筝

联系电话：023-63520176、023-6350922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 68870114

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